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陕0902执恢38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陈扬少，男，汉族，1966年10月22日出生，住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恒口镇陈家营村八组286号，公民身份证号612401196610221152。

委托代理人：方逢明，男，汉族，1955年3月4日出生，住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恒口镇西店村二组，公民身份证号612401195503041274。

被执行人：胡敬花，女，汉族，1977年8月8日出生，住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恒口镇恒叶路18号，公民身份证号612401197708081260。

本院在执行陈扬少与胡敬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胡敬花未履行本院（2013）安汉民初字第01898号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2月16日对被执行人胡敬花的父亲胡汝长名下位于恒口示范区恒口镇西店村二组的房屋（证号09804，建筑面积286.33平方米）予以查封，并于2019年4月26日对该房屋进行续查封。经本院委托，陕西开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做出估价报告，该房屋的评估价为366655元。经申请执行人陈扬少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胡敬花的父亲胡汝长名下位于恒口示范区恒口镇西店村二组的房屋（证号09804，建筑面积286.33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唐 恒

审 判 员 袁 朴

审 判 员 康 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方 文